

「全年商户及限时商户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全年商户及限时商户优惠（「优惠」）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出之大新 MyAuto 车主信用卡或大新 Autotoll 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属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必须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及全数付款，方可享有有关优惠。
4. （如适用）合资格客户须同时为有关参与商户（「参与商户」）之会员。客户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登记成为其会员之详情。有关参与商户有机会收集合资格客户之个人资料，该资料之用途须受有关参与商户之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声明所约束。详情请浏览有关参与商户网站。
5. 除特别注明外，参与商户优惠适用于香港所有分店、网页及 / 或流动应用程序（如适用）。（如适用）客户须于指定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进行交易时输入指定推广编码 / 推广码 / 优惠代码，如客户未能输入推广编码 / 推广码 / 优惠代码以至未能享用优惠，本行及有关参与商户概不负责。
6. 优惠只适用于正价货品，并不适用于公价、指定、特价或推广货品（除特别注明外）（如适用）。
7. 所有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积分、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能退回、不得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折扣、折扣卡、商户贵宾卡、现金券及礼券同时使用（除特别注明外）（如适用）。
8. 如有关参与商户结束营业，有关优惠将会即时停止。
9. 所有有关优惠之图片、产品价钱及产品资料由有关参与商户及只供参考，并须受由有关参与商户订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直接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10. （如适用）现金券及礼券之使用须受列印于该现金券及礼券上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所有现金券 / 礼券 / 礼品 / 产品 / 食品 / 服务均由参与商户提供及销售予合资格客户。本行并非现金券 / 礼券 / 礼品 / 产品 / 食品 / 相关服务之供应商，恕不就有关现金券 / 礼券 / 礼品 / 产品 / 食品 / 相关服务负责，亦不就该现金券 / 礼券 / 礼品 / 产品 / 食品 / 相关服务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客户如对该现金券 / 礼券 / 礼品 / 产品 / 食品 / 相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
11. 优惠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价格及优惠内容可随时作出更改。本行及有关参与商户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取消或更改优惠内容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详情请直接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有关参与商户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如适用）所有礼品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有关礼品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有关参与商户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并毋须向有关客户作另行通知。
13.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合资格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4. 如任何用作计算优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合资格客户之户口扣除相关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本条款及细则按照香港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约束。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6.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7.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